

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1)教務字第 107 號

主旨：本校 101 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時間表」如附表，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二、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應照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法規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未於規定日期前辦理離校，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除有不可抗力外，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含申請休學年限)屆滿，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各種表格請至 <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處下載，並依規定時間逕送各研究所，逾期不予受理。

項 目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應 繳 資 料	備 註
1 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隨時受理	隨時受理	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劃表	1.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 3 年內，由指導教授指導擬定論文題目及論文研究大綱，並上網填寫研撰計畫，送請所長核定後，繳交教務處。 2.網址： http://www.pccu.edu.tw/ 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填寫論文研撰計劃表及列印。
2 申請資格考試	101 年 9 月 12—14 日	102 年 3 月 4—6 日	博士生資格考試申請表	
3 舉行資格考試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2 年 4 月 16 日		1.第 1 節 9:00~12:00 第 2 節 13:00~16:00 2.試場座位表於考前公布於學校首頁公告上。 3.各系(所)資格考試若有特殊需求，得另簽辦理。
4 申請論文初審			論文初審申請表	1.博士班論文初審應在學位審查委員會召開 3 個月前舉行。 2.論文須依初審委員意見修改認可同意後，方得提學位審查委員會。
5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101 年 9 月 19—21 日	102 年 3 月 6—8 日	1.論文考試申請表 2.指導教授推薦書 3.論文 4.論文初審評核表 5.論文修正說明暨審核表 6.已刊登之學術文章審核表、學術性刊物審查證明，並附已出刊之期刊	1.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系(所)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並經過資格考核通過後，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91 學年度起入學者均應通過英文檢定) 3.至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系統登錄，並繳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至各所助教。 ※申請網址： http://www.pccu.edu.tw/ 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6 舉行學位審查委員會議	預訂 101 年 10 月 17 日	預訂 102 年 4 月 17 日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核申請表	審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與考試委員資格。
7 登記論文考試時間	口試預定日期 一個月前	口試預定日期 一個月前	1.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登記表 2.論文 5-6 份 3.博士班論文郵寄地址表單	第一學期請於 12 月 1 日前完成登記論文口試時間，欲撤銷者，請於 12 月 15 日前 完成撤銷申請。 第二學期請於 6 月 1 日前完成登記論文口試時間，欲撤銷者，請於 6 月 7 日前 完成撤銷申請。 ※登記口試時間須於口試預定日期 1 個月前逕至教務處辦理。
8 舉行論文口試	101 年 11 月 1 日— 12 月 28 日	102 年 5 月 1 日— 6 月 28 日		上學期通過口試者應於 1 月 31 日前 辦理網路離校，下學期通過口試者應於 7 月 31 日前 辦理網路離校，並備妥下列資料，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1)繳交論文：(請依規定格式處理) ①簽名影本 1 本：自行繳交至學校圖書館。 ②簽名正本 1 本：自行繳交至教務處統一送國家圖書館。 (2)上傳論文電子檔： ①學校圖書館 ②國家圖書館

辦理離校手續請注意：1.102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4 日全校休假。

2.7、8 月逢週五不上班。